

<<土地承包>>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承包>>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820

10位ISBN编号：7511837824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02

字数：8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土地承包>>

内容概要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著的《土地承包》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

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或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土地承包>>

书籍目录

一、土地承包核心法律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 3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 8 . 27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 11 . 14)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 1 . 19)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 6 . 27)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2009 . 12 . 2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2004 . 4 . 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 . 7 . 29)

二、土地承包相关法律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 . 3 . 14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2009 . 8 . 27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2009 . 8 . 27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2009 . 8 . 27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2004 . 8 . 28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节录)(2004 . 6 .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节录)(2001 . 8 .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录)(2009 . 8 . 27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2005 . 8 . 28修正)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节录)(2006 . 3 . 2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节录)(2009 . 12 . 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0 . 3 . 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节录)(2008 . 12 .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节录)(2009 . 6 . 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节录)(2009 . 7 . 24)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2012 . 6 . 29)

附：

- 农村土地承包操作流程图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程图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流程图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流程图 ”

<<土地承包>>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而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五）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七）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行为。
注释 本条明确列举了六种发包方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停止侵害的适用以违法行为正在进行为条件。

返还原物以原物存在和返还原物有必要为适用条件。

恢复原状的适用以有恢复的可能和必要为条件，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用赔偿损失来替代。

受害人请求排除妨害时，既有权请求加害人自行排除，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排除。

消除危险是一种预防性措施，只要发包方的行为对承包方的权益有致害的可能，承包方就可以要求发包方承担消除危险的责任。

赔偿损失责任的前提是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确实给受害方造成了损害后果。

如果发包方实施了本法及相关法律所禁止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了损害，就要承担赔偿承包方损失的民事责任。

发包方因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不限于这六种方式。

这六种方式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五十五条 [违规约定无效] 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

注释 如果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违反了《合同法》或本法的有关规定，则相关内容无效。

。有效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家给予法律保护。

无效合同由于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家不予保护。

合同无效分为整个合同无效和部分合同无效。

合同部分无效的，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如果在承包合同的若干条款中，有一条内容违反了本法有关收回、调整土地的规定，那么只是该条款无效。

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六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土地承包>>

编辑推荐

《土地承包(修订版)》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土地承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